

# 教育部 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 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務探討研習〕臺北場實施計畫

##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年度計畫辦理。

## 貳、目的

- 一、提供教學輔導教師在職成長機會。
- 二、提供各校教學輔導教師制度規劃與推廣之經驗分享及交流機會。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四、協辦學校：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 肆、參加對象

需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研習以臺北市之中小學正式教師為原則。
- 二、110~112 學年度全程參與教師專業回饋人才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體研習 24 小時之教師，旨揭研習調訓名單請參閱公文附件。
- 三、具 5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技術教師亦屬之)，並有 5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 四、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若欲參加認證，應符合上述資格並於認證資料收件期間上傳推薦表至教專平臺；推薦表經學校校務會議、教評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認證。

※具研習認證資格者，請參與實務探討研習，認證年限逾期則失去認證資格。

## 伍、研習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重點
3-7-1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說明與專業 實踐事項增能與分享	3	1.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說明 2.專業實踐事項增能與分享
3-7-2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踐與分運 用社群進行主題(校訂)課程評鑑 實務探討	3	1.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踐與分享 2. 運用社群進行主題(校訂)課程評鑑實務 探討

## 陸、研習講座時間與地點

- 一、每期名額以 40 名為原則，依實際狀況調整上限人數。
- 二、參加 112 年 10 月 28 日(六)「2023 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在臺北」研究論文發表會之研習員，可抵免課程 3-7-2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踐與分享運用社群進行主題(校訂)課程評鑑實務探討-3h]
- 三、研習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交通方式請參考該計畫第四頁。
- 四、研習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午休時間為 12 時~13 時。

教育部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務探討課程時間一覽表

時間	課程名稱
08:40-09:00	報到
09:00-12:00	3-7-1 課程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3-7-2 課程

### (一) 國小組(北市研習字第 1130125010 號)

期別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研習教室
C121	113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一)	9:00-16:00	3-7 教學輔導實務 探討	劍潭國小 鄧美珠 退休校長	劍潭國小 4F 課研教室

### (二) 國中、高中職組(北市研習字第 1130125012 號)

期別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研習教室
C221	113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五)	9:00-16:00	3-7 教學輔導實務 探討	麗山國中 蔡惠青 主任	長安國中 4 樓教師社群 研討室

## 柒、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開課前一週截止，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辦理登錄報名，報名網址為 <https://insc.tp.edu.tw/>，請搜尋主辦單位：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 E-Mail 聯繫承辦人員。

## 捌、研習注意事項

- 一、為俾利餐點訂製，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不受理現場報名，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
- 二、本次研習不印製紙本講義，請學員於上課前自行至 <https://bit.ly/112govmtb> 下載研習資料。
- 三、本研習課程共計 6 小時，須全程參與，為認證必要條件之一。研習課程上午場於早上 9 時準時開始，8 時 40 分開始報到，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研習如有遲到、早退及請假合計超過 15 分鐘，視為缺課，將失去此單元課程研習時數，需於其他梯次中完整補足該課程。
- 四、教師如有調課需求，請事先向承辦助理洽詢各該研習期別剩餘名額。
- 五、請自備飲水容器、環保筷、文具用品，現場無提供停車位。
- 六、參與實務探討研習之教師建議可攜帶「教師個人的認證資料」，以便進行課程討論及釐清認證資料之問題。
- 七、研習日若遇天災、疫情關係影響等，變更日期及研習方式，請依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官方網站（<http://bit.ly/tptepd>）最新公告為準。
- 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本市參與研習之教師及授課講師，以公假派代方式參與本次研習，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玖、經費

由教育部專案計畫補助款或臺北市教專中心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拾、本案若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培訓認可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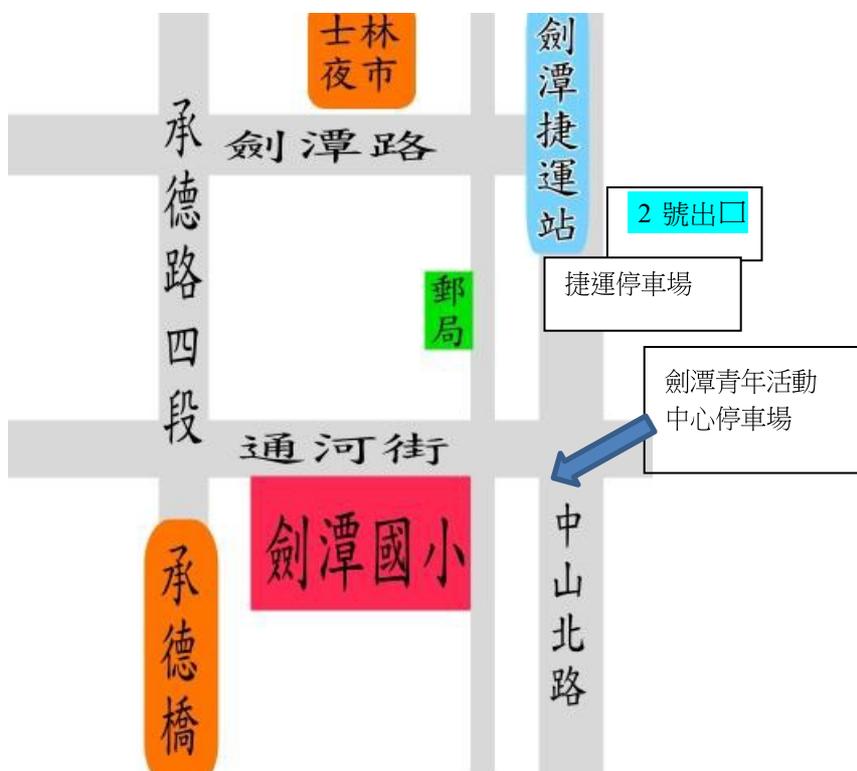
吳佩蓉助理，電子信箱：[tp8620@go.utaipei.edu.tw](mailto:tp8620@go.utaipei.edu.tw)，電話：2753-5968 分機 229

拾壹、本研習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交通路線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街 16 號)

- (一) 捷運：淡水線至劍潭站2號出口出站，步行約8分鐘。  
(沿途會經過郵局、中華電信)
- (二) 公車：
1. 劍潭國小(承德路四段下車) 26、41、111、250、266、266區、280、288、288區、290、304承德線、529、616、618、620區、756、市民小巴M8
  2. 劍潭(中山北路下車) 109、203、218、220、260、260區、267、277、279、280經新生高架、285、310、556、606、612、612區、646、646區、665、685、902、1717、2020、2022、9006、紅3
- (三) 停車場：
1. 捷運劍潭站轉乘停車場(電子收費)，步行約5分鐘。  
計時：小型車平日20元起/時(06-24)，10元起/時(00-06)。  
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2.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停車場(電子收費)，步行約5分鐘。  
計時：小型車平日30元起/時(06-24)，10元起/時(00-06)。  
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交通位置圖-4樓教師社群研討室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70 巷 11 號 (校門請由此入口進入)

Google 地圖：<https://goo.gl/maps/R7MqzBPgEj3mc8k49>

收費停車場：長安國小地下停車場（台達電動車充電站）10491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14 號 B1 樓

## \*大眾交通運輸資訊：

捷運：

蘆洲線「松江南京站」2,3 號出口（步行約 5~10 分鐘）

公車：

1. 新生北路：52、248、266 副、606
2. 南京東路口：41、49、72、109、203、214、214 直、222、226、279、280 中山、280 承德、290、311 紅、505、中興—新生、松江—新生
3. 長安松江路口：109、203、214、222、226、254、280、290、41、505、642、668、672、675、676、680、72
4. 長安東路二段：25、41、72、202 副、203、214、214 直、222、226、280 中山、280 承德、286 正、290、299、311 紅、505、中興—新生、松江—新生
5. 長安國小：52、202、49、527、665

